

股票代號：5403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臺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2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
(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五).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情形-----	3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3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修訂前)-----	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0
(五).董事持股情形-----	5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 15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情形報告案

肆.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修訂 110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 （二）11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持續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作業案

陸.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13~15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第16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5%計新台幣51,998,596元及董事酬勞3.75%計新台幣25,999,29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1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0元，計371,614,990元。

五、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原持有14,994,626股，持股比例62.27%，至112年3月持有股數為11,662,791股，持股比例為48.43%，持股比例降低累積達13.84%，相關處分情形請詳附件五（詳第38頁），本公司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持續處分持有之股權至全數出售為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詳第 13~15 頁及第 17~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1,614,99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授權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茲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762,182	
加：111 年度稅後盈餘	497,064,02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菲	7,711,551	
加：預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07,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505,882,5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588,258)	
可供分配盈餘	644,056,5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1,614,990	每股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441,513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4,322,998 股計算(已扣除因員工離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之股份 12,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 110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擬修訂 110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修訂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詳第 47~49 頁)。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u>即暫停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直至復職生效日起依比例恢復其既得期間之年資計算。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期間屆滿日，其所應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依本條第(三)項計算所得既得股數及實際任職天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收買並予以註銷。</u>
3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u>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6. 死亡：	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	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 <u>計算至股為止</u>)，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2. 預計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所訂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給予。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一般死亡者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5. 員工之資格條件：
 - (1) 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

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 2,000,000 股及發行價格以 112 年 3 月 8 日每股收盤價 77.7 元之五成，即每股新台幣 38.85 元計算，暫估 112 年至 11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4 仟元、29,138 仟元、24,281 仟元、9,713 仟元及 7,284 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74,322,998 股，暫估對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8 元、0.314 元、0.261 元、0.105 元及 0.07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持續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經 111 年 4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持續聚焦軟體開發及專業服務優勢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擬全數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全數處分後將不再持有該公司股權，且不具控制力。

2. 本公司將持續處分仁大資訊股份公司股權，將以有意願持有仁大資訊股份公司股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以及仁大資訊股份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作為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之交易相對人。

3. 以上處分股權之交易對象及價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莊斯威	逢甲大學電算系	1.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3.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4,550,704
2	董事	林恆宇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Republic Singapore	1. 鋸堡科技(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2. 聚陽實業(股)公司發言人兼投資人關係部協理	1,455,563
3	董事	張樹義	淡江大學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 濟業電子(股)公司科長 2. 中菲電腦(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	283,573
4	董事	莊茹茵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ommunication and Linguistic	1. KKBOX GROUP 人事部專案副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	1,298,458
5	董事	胡淑媛	1.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士 2.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	1. 台灣 EPSON 愛普生 專案經理 2. 矽創電子 研發部經理 3. 芯能科技 協理 4. 芯能科技 董事	100,004
6	獨立董事	阮耀樟	紐約市立大學管理碩士	1. 美國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 註冊會計師 2. 中菲行(股)公司集團財務長、對外投資及投資關係管理部副總裁 3.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竇俊茹	東吳大學法律系	1. 榮民工程事業處法務組辦公室員、法務暨安全衛生室經理兼法務組主任 2.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8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行長 2. 兆豐銀行、兆豐金控董事 3. 中華電信獨立董事 4.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莊斯威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中慧通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82,878 仟元，營業毛利為 979,099 仟元，毛利率為 39%，稅後純益為 530,605 仟元，純益率為 21%，每股稅後盈餘為 6.86 元，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86	55.6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10.69	179.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3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96	22.50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2.23	61.94
		稅前純益		78.06	65.10
	純益率 (%)		21.37	18.7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6.86	5.59
追溯後			6.86	5.5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人員編制於研發部門及各軟體事業部門，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協助系統整合之規劃評估、訂定系統開發標準及元件管理、新產品導入、開發平台的設計與測試或程式語言技術核心之探討等，並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各軟體事業部門，交由資深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等研發人員，依照各產業特性及發展趨勢，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軟體系統。

茲列出最近二年研發成果如下：

1. 應用軟體
 - (1) 期貨二代後台系統
 - (2) 金錢信託系統
 - (3) 不動產信託系統
 - (4) 複委託作業系統
 - (5) 信託會計系統
 - (6) 報表管理系統
 - (7) 債券管理系統
 - (8) 財富管理系統
 - (9) iWatch 監控軟體
 - (10) 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債券股票系統 Java 版
 - (11) 保管銀行系統 Java 版
 - (12) APIM 中介管理平台
2. 系統整合
 - (1) 跨平臺 Socket Programming 通訊系統
 - (2) 跨平台虛擬資源監控及自動化的部屬服務
 - (3) 災害還原無帶化備份解決方案
 - (4) 完成多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如：
 - a. 金控合併作業
 - b. 期貨異質平臺轉換
 - (5) 客製化需求與建置快速的主機代管服務、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依單一行業別需求開發完成證券商、金融業、運輸業及流通業等應用軟體，並依據個別客戶電腦化之各項需求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政策即係依此開發完成之行業別應用軟體，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設計或修改系統，使其為適用於單一客戶之軟體系統，同時提供電腦化過程中所需之各項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另本公司為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已建構 IDC 設備環境，發展 IDC 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等業務。

今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針為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

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並已成立專案小組、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積極協助企業立足台灣，成功邁向國際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隨著數位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創新金融科技營運模式，重塑金融服務與產品型式，本公司藉由數十年銀行信託、金融機構投資服務、證券交易等軟體開發之核心能力，期待能發展出多元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日後仍將不斷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中菲成為軟體資訊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耀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截止之查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腦硬體設備之代理及銷售、電腦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其中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於結案時一次認列剩餘合約收入。由於剩餘收入金額對於軟體設計收入毛利影響重大，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需由人工檢查專案完成情形，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軟體設計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

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抽核財務報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核對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554	9	\$	68,99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4	-		9,4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1,327	2		134,07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八)		118,630	2		139,54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11,767	6		298,3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30	-		1,11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七)		103,252	2		437,316	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306	-		88,22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42,599	18		1,101,711	24
1410	預付款項		41,077	1		130,83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八)		1,602,984	3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6,424	-
1478	存出保證金		217,608	4		211,42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1,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10,948</u>	<u>75</u>		<u>2,629,05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八)		-	-		4,5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44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773,948	15		1,244,2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523,700	10		538,278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	-		47,87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37	-		58,8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4,631	-		19,3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	-		41,75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120	-		79,2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0,384</u>	<u>25</u>		<u>2,034,25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31,332</u>	<u>100</u>		<u>\$ 4,663,3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	-	\$	175,27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	-		59,98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032,156	20		997,961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二及三七)		284,734	5		614,40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三)		278,368	5		315,17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78,468	1		81,9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5,790	3		126,700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976,444	19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5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		21,0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824	1		35,3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6,784</u>	<u>54</u>		<u>2,429,407</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3,80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		82,4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42	-		23,3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4,103	1		45,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329	-		11,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374</u>	<u>1</u>		<u>166,25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70,158</u>	<u>55</u>		<u>2,595,665</u>	<u>56</u>
	權 益						
3100	股 本		743,350	14		708,851	15
3200	資本公積		244,425	4		242,2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156	7		299,16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644	13		549,70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8,135</u>	<u>20</u>		<u>851,20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37,214	1		60,12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63,124</u>	<u>39</u>		<u>1,862,41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050	6		205,222	4
3XXX	權益總計		<u>2,361,174</u>	<u>45</u>		<u>2,067,641</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31,332</u>	<u>100</u>		<u>\$ 4,663,3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2,482,878	100	\$2,271,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八）	<u>1,503,779</u>	<u>61</u>	<u>1,444,78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79,099</u>	<u>39</u>	<u>826,43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630	3	74,372	3
6200	管理費用	188,481	8	156,5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1,100</u>	<u>7</u>	<u>156,44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211</u>	<u>18</u>	<u>387,38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36,888</u>	<u>21</u>	<u>439,04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821	-	800	-
7010	其他收入	48,835	2	20,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4)	-	3,898	-
7050	財務成本	(244)	-	(2,7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3,338</u>	<u>2</u>	<u>22,43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226	23	461,4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117,379</u>	<u>5</u>	<u>92,627</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62,847	18	368,852	1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u>67,758</u>	<u>3</u>	<u>57,92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0,605</u>	<u>21</u>	<u>426,77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五)	\$ 9,639	1	\$ 1,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六)	(42,751)	(2)	55,8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九)	(1,928)	-	(217)	-
		(35,040)	(1)	56,72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40)	(1)	56,72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5,565</u>	<u>20</u>	<u>\$ 483,495</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064	20	\$ 404,76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541</u>	<u>1</u>	<u>22,003</u>	<u>1</u>
8600		<u>\$ 530,605</u>	<u>21</u>	<u>\$ 426,772</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024	19	\$ 461,492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541</u>	<u>1</u>	<u>22,003</u>	<u>1</u>
8700		<u>\$ 495,565</u>	<u>20</u>	<u>\$ 483,495</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10	基 本	<u>\$ 6.86</u>		<u>\$ 5.59</u>	
9810	稀 釋	<u>\$ 6.72</u>		<u>\$ 5.5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40</u>		<u>\$ 5.09</u>	
9850	稀 釋	<u>\$ 6.27</u>		<u>\$ 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六)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 二 六)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註 銷 股 本	(附 註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六)	及 三 二)	總 計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	\$ 187,674	\$ 265,880	\$ 2,335	\$ 382,316	\$ 67,044	\$ -	\$ 1,531,550	\$ 194,916	\$ 1,726,466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88	-	(33,28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187,890)	-	-	(187,890)	-	(187,890)
B9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32	31,315	-	-	-	-	(31,315)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32	31,315	-	(31,315)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三一)	2,000	20,000	-	85,792	-	-	-	-	(52,896)	52,896	-	52,89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4,959	4,959	-	4,95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	(80)	80	-	-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404,769	-	-	404,769	22,003	426,772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70	55,853	-	56,723	-	56,72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405,639	55,853	-	461,492	22,003	483,49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9,085)	(9,08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三)	-	-	-	-	-	-	(588)	-	-	(588)	(2,612)	(3,2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4,831	(14,831)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886	708,931	(80)	242,231	299,168	2,335	549,705	108,066	(47,937)	1,862,419	205,222	2,067,641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988	-	(41,98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283,516)	-	-	(283,516)	-	(283,516)
B9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543	35,439	-	-	-	-	(35,439)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497,064	-	-	497,064	33,541	530,60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711	(42,751)	-	(35,040)	-	(35,040)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04,775	(42,751)	-	462,024	33,541	495,565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二)	-	-	-	-	-	-	-	-	-	-	(2,988)	(2,98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三)	-	-	-	497	-	-	-	-	-	497	74,693	75,1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418)	(12,41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757	-	-	1,107	-	19,836	21,700	-	21,70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20)	1,020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94)	-	(940)	940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35	\$ 743,350	\$ -	\$ 244,425	\$ 341,156	\$ 2,335	\$ 694,644	\$ 65,315	(\$ 28,101)	\$ 2,063,124	\$ 298,050	\$ 2,36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0,226	\$ 461,47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86,361</u>	<u>73,497</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66,587	534,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75	33,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10	11,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48	(4,401)
A20900	財務成本	4,714	8,127
A21200	利息收入	(6,665)	(7,019)
A21300	股利收入	(12,461)	(6,05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1,700	4,9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	8,086
A23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結清利益	-	(4,4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利益	(2,56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1,75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4	3,7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8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8,727	57,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0,417)	(40,372)
A31130	應收票據	(184)	310
A31150	應收帳款	(72,766)	191,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23	-
A31200	存 貨	(25,672)	(50,909)
A31230	預付款項	(31,742)	98,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77)	(611)
A32125	合約負債	41,267	(39,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463	(119,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652	28,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9,007)	(\$ 42,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89	3,1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5)	(5,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2,959	664,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5	7,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4)	(8,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065)	(83,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845</u>	<u>579,8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71)	(119,3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91	157,7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3)	(52,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	44,8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6)	26,1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72)	(3,18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8,821	41,784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u>12,461</u>	<u>6,0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95</u>	<u>121,5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276)	(297,7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1)	(289,9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27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76)	(53,7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5)	(3,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3,516)	(187,89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8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58)	(2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79,002	-
C05800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418)	(9,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798)</u>	<u>(784,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67,742	(\$ 82,7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90</u>	<u>151,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6,732</u>	<u>\$ 68,990</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554	\$ 68,990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3,178</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 536,732</u>	<u>\$ 68,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之查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腦硬體設備之代理及銷售、電腦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其中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於結案時一次認列剩餘合約收入。由於剩餘收入金額對於軟體設計收入毛利影響重大，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需由人工檢查專案完成情形，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軟體設計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

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抽核財務報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核對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554	12	\$ 28,00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4	-	9,4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1,327	2	134,07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18,630	3	80,54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11,767	8	275,113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30	-	34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四）	104,268	3	123,785	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306	-	5,4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42,599	24	888,798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	41,077	1	39,19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7,772	8	-	-
1478	存出保證金	217,608	6	193,32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3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6,751</u>	<u>67</u>	<u>1,778,43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443	-	395,12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773,948	20	779,39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523,700	13	538,278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37	-	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631	-	13,9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	-	1,80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120	-	2,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0,384</u>	<u>33</u>	<u>1,732,11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7,135</u>	<u>100</u>	<u>\$ 3,510,5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	-	\$ 1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32,156	26	899,249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17,596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67,435	4	111,25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78,368	7	240,3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8,468	2	62,1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5,790	4	126,0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824	1	22,4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0,637</u>	<u>47</u>	<u>1,591,66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4,103	1	45,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329	-	11,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374</u>	<u>1</u>	<u>56,4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94,011</u>	<u>48</u>	<u>1,648,133</u>	<u>47</u>
	權 益				
3100	股 本	743,350	19	708,851	20
3200	資本公積	244,425	6	242,2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156	9	299,1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644	17	549,70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8,135</u>	<u>26</u>	<u>851,208</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37,214	1	60,129	2
3XXX	權益總計	<u>2,063,124</u>	<u>52</u>	<u>1,862,419</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957,135</u>	<u>100</u>	<u>\$ 3,510,5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2,477,978	100	\$2,261,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四）	<u>1,507,978</u>	<u>61</u>	<u>1,448,48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970,000	39	813,053	3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70,000</u>	<u>39</u>	<u>813,12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2,330	3	74,201	3
6200	管理費用	175,960	7	146,6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740</u>	<u>7</u>	<u>154,98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9,030</u>	<u>17</u>	<u>375,78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40,970</u>	<u>22</u>	<u>437,33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48,906	2	19,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4)	-	3,898	-
7050	財務成本	(244)	-	(2,715)	-
7100	利息收入	1,800	-	79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606)</u>	<u>-</u>	<u>2,7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782</u>	<u>2</u>	<u>24,3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1,752	24	\$ 461,65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118,253</u>	<u>5</u>	<u>92,948</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63,499	19	368,702	1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u>33,565</u>	<u>1</u>	<u>36,0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7,064</u>	<u>20</u>	<u>404,76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二)	9,639	1	1,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42,751)	(2)	55,8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六)	(<u>1,928</u>)	<u>-</u>	(<u>2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5,040</u>)	(<u>1</u>)	<u>56,72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024</u>	<u>19</u>	<u>\$ 461,49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86</u>		<u>\$ 5.59</u>	
9850	稀 釋	<u>\$ 6.72</u>		<u>\$ 5.5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0</u>		<u>\$ 5.09</u>	
9810	稀 釋	<u>\$ 6.27</u>		<u>\$ 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註 銷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 二 三 及 二 八)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	\$ 187,674	\$ 265,880	\$ 2,335	\$ 382,316	\$ 67,044	\$ -	\$1,531,550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88	-	(33,28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187,890)	-	-	(187,890)
B9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32	31,315	-	-	-	-	(31,315)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32	31,315	-	(31,315)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二)	2,000	20,000	-	85,792	-	-	-	-	(52,896)	52,89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4,959	4,95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	(80)	80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404,769	-	-	404,769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70	55,853	-	56,72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405,639	55,853	-	461,49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588)	-	-	(5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4,831	(14,831)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886	708,931	(80)	242,231	299,168	2,335	549,705	108,066	(47,937)	1,862,41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988	-	(41,98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283,516)	-	-	(283,516)
B9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543	35,439	-	-	-	-	(35,439)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497,064	-	-	497,064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711	(42,751)	-	(35,040)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04,775	(42,751)	-	462,02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97	-	-	-	-	-	49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757	-	-	1,107	-	19,836	21,70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20)	1,020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94)	-	(940)	940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35	\$ 743,350	\$ -	\$ 244,425	\$ 341,156	\$ 2,335	\$ 694,644	\$ 65,315	(\$ 28,101)	\$2,063,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1,752	\$ 461,65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565</u>	<u>36,067</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615,317</u>	<u>497,717</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49	17,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882	1,4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3,548	(4,401)
A20900	財務成本	244	2,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800)	(797)
A21300	股利收入	(12,461)	(6,05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1,700	4,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0,959)	(38,8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14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6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1,75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4	70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88)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8,727	27,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654)	(39,624)
A31130	應收票據	(489)	663
A31150	應收帳款	19,517	1,238
A31200	存 貨	(55,378)	(86,704)
A31230	預付款項	(1,882)	4,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	(53)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07	189,256
A32130	應付票據	117,596	-
A32150	應付帳款	56,181	(136,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08	34,413
A32200	負債準備	(29,008)	(12,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8	3,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5)	(1,7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916,276</u>	<u>458,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00	\$ 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	(2,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374)	(6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458</u>	<u>388,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84)	(60,0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91	60,880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0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8)	(3,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86)	(7,9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8)	(1,11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468	6,545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12,461	6,0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1,663</u>	<u>14,9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00)</u>	<u>36,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1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5)	(3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3,516)	(187,8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8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58)	(2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79,00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707)</u>	<u>(490,93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45,551	(66,3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03</u>	<u>94,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554</u>	<u>\$ 28,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附件五

日期	111/04/15	111/04/20
釋股目的與方式	為達到穩定經營團隊、留才與激勵目的，轉讓持股	為達到穩定經營團隊、留才與激勵目的，轉讓持股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21 元	新台幣 28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1/04/07	111/04/0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4/07	111/04/07
股權受讓對象	仁大資訊經營團隊及員工	仁大資訊經營階層
發行(轉讓)總股數	2,007,435 股	1,324,400 股
發行(轉讓)前中菲之持股比例	62.27%	53.93%
發行(轉讓)後中菲之持股比例	53.93%	48.43%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 專家意見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 專家意見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

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

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能力評鑑之年度總評需合格達六十分以上)、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市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 (二)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

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核定員工既得條件之名單，員工任職屆滿日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既得條件如下：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比例限制，且仍需繼續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 死亡：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

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六) 對於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設置之，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8.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9.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74,322,998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946,799 股。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斯威	109.06.03	三年	3,931,840	6.28%	4,550,704	6.12%
董事	林恆宇	109.06.03	三年	1,260,164	2.01%	1,455,563	1.96%
董事	張樹義	109.06.03	三年	244,292	0.39%	283,573	0.38%
董事	莊茹茵	111.06.12	一年	1,246,564	1.76%	1,298,458	1.75%
獨立董事	阮耀樟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竇俊茹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09.06.03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6,682,860	10.44%	7,588,298	10.21%